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环碑批复〔2023〕22号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锅炉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交通大学：

你单位《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对该《报告表》进行了研究讨论，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共包含4座锅炉房，主要用于生活区供暖，本次技改主要是在现有锅炉房内拆除原有燃气锅炉，并购置安装新型节能的天然气模块化锅炉，同时保留一村锅炉房内1台蒸汽锅炉。技改完成后，南一楼锅炉房配备1台1.2t/h燃气热水锅炉，学生区南区锅炉房配备13台2.4t/h燃气热水锅炉，教学二区锅炉房配备4台1.2t/h燃气热水锅炉，一村锅炉房配备4台2.4t/h、12台1.2t/h燃气热水锅炉以及1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锅炉房总占地面积1880平米，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420万元。项目已建设，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碑林大队已对该项目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三、项目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规范设置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标准要求，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

(二) 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锅炉、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各锅炉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南一楼锅炉房东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临路一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三) 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系统浓水排入学校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的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四) 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五、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2023年12月19日